

花蓮高商體育正課技能項目測驗評量表

項目三：桌球發球

1. 發球數：10球
2. 發球未在有效區皆0分。
3. 動作占50% 發球10球的得分占50%

得 分 區

桌 球 網

8分	7分	8分
7分	6分	7分
10分	9分	10分